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3001號

原告 江晃榮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北市警文山二分交裁字A02ZSK419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轉送書狀於本院）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